

招生、就业、人身安全、人格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迎来“大修”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20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这是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后又一次进行重大调整。从消除招生就业领域性别歧视到保障农村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修订草案对诸多热点作出回应，多个看点值得关注。

看点一： 进一步阐释“歧视妇女”含义

与现行法律相比，修订草案进一步阐释了“歧视妇女”的含义，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基于性别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国家治理室教授王静表示，修订草案对“歧视妇女”的含义予以明确，是在部门法的层面将宪法中“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的原则规定进一步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维护妇女权益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等。

“虽然我国妇女地位正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些隐性歧视行

为。在政策出台前做好性别平等评估，有助于从源头防范歧视妇女现象；加强对妇女权益保护的实时监测和跟踪，能够更有针对性地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说。

看点二： 除特殊专业外，招生不得拒绝女性或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随着我国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提升，一些院校为平衡男女比例，限制女生报考部分专业或人为提高女生录取分数。

修订草案明确，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等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草案在‘特殊专业’前增加‘国家规定’的限制，就是要把专业的性别限制决定权放在国家层面，避免法律条文被滥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说。

看点三：用人单位要尊重女性工作权与生育权

投递简历被卡“性别关”、面试时被问“生子计划”、生子后被挤

压升职空间……近年来，不少职场女性面临这样的难题。

对此，修订草案明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用人单位不得限定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调查女性求职者婚育情况以及意愿、将限制婚姻生育等作为录用条件等。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说，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有助于加强个人维权意识，为用人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更精准的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还要求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等特殊劳动保护。李明舜表示，这回应了广大妇女对更加有尊严的劳动和更加美好的幸福生活的新期待、新需求，体现了立法者对于“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的价值引导。

看点四：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土地权益

现实中，一些地方在征地拆迁时“默认”不给妇女分补偿款，甚至在村规民约中设置不平等规定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由此出现许多矛盾纠纷。

修订草案作出回应：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

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修订草案还将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等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范围。

长期从事基层妇女工作的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妇联主席李晓颖认为，修订草案针对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老大难”问题拿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体现了国家对农村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高度重视。

看点五：加强对女性人身安全和人格权益保护

近年来，多地发生因婚恋纠纷侵犯妇女人身权利的案件，引发舆论担忧。

修订草案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妇女遭受上述暴力侵害或者面临上述暴力侵害现实危险的，参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蒋月表示，反家庭暴力法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象限于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将曾经有过亲密关系但已分开且未共同生活的人

也纳入适用范围，让受害人有了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草案将现行法律中“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格权益”，并在原有禁止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行为的基础上，增加“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从‘人身权利’到‘人格权益’，体现了法律对妇女主体地位的尊重和对人格尊严的保护。”李明舜说，除了暴力手段，洗脑驯化、操控女性精神等行为也严重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修订草案禁止“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目的在于遏制以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行为，提升广大妇女的安全感。

此外，修订草案还加强了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权益保障，明确夫妻双方应当共同承担家庭义务。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事后救济并不能改变已造成的伤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除了提升妇女自身的法律意识，也要加强全社会的普法宣传。”王静说。

查处黄薇偷逃税案件再次敲响警钟 直播行业规范发展仍需多部门协同发力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12月20日，税务部门公布了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偷逃税的处理结果。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被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财税、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体现了税法权威和公平公正，再次警示网络直播从业人员，网络直播非“法外之地”，要自觉依法纳税，承担与其收入和地位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对黄薇处理处罚体现税法刚性和执法温度相统一

此案是近期税务部门查处曝光的又一重大案件。多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学者认为，本案涉案人员社会关注度高、涉案金额大，案件的查处和曝光彰显有关部门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决心和力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据杭州市税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黄薇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税款6.43亿元，其



薇娅直播时截屏照片

他少缴税款0.6亿元。对其隐匿收入偷税但在检查立案后主动补缴和报告的部分，处0.6倍罚款；对隐匿收入偷税未主动补缴的部分，处4倍罚款；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偷税的部分，处1倍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本案中，税务部门对当事人不同的偷逃税手段处以不同倍数罚款，既体现了依法查处的法律权威，又充分考虑了当事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反映税务部门宽严相济，坚持执法力度和温度相统一。

近年来，平台经济、直播带货迅猛发展，税务部门切实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的税收监管和规范，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先

后查处多起偷逃税案件，并对重大案件进行曝光。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税务部门持续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税收秩序，分析发现部分网络主播存在一定涉税风险，及时开展了风险核查，提示辅导相关网络主播依法纳税。经税收大数据分析评估发现，黄薇存在涉嫌重大偷逃税问题，且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改不彻底，遂依法依规对其进行立案并开展了全面深入的税务检查。

在规范监管的同时，税务部门对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给予了包容性的自查整改期。今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明确网络主播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据了解，已有上千人主动自查补缴税款。税务总局同时明确，对自查整改不彻底、拒不配合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网络主播应该珍惜机会，积极自查整改，自觉补缴税款和滞纳金。”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表示。

“国家支持新经济新业态发展不应成为新业态从业人员逃避纳税义务的护身符。”汤继强说，网络直播行业不是“法外之地”，不只是头部主播，每个取得收入、符合纳税标准的网络主播都应自

觉依法纳税。

网络直播行业应加强规范和自律

网络主播依托网络直播营销平台，运用网络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对企业产品进行营销推广，往往收获很多粉丝，具有一定的公众影响力，其一言一行已不只代表个人，也影响着粉丝和公众。

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杨燕英表示，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人员在享受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红利的同时，应自觉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知名头部网络主播相继因偷逃税被处罚，让人震惊之余更需反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说，这些拥有“超高流量”的公众人物偷逃税，不仅危害了国家税收安全，更对社会风气特别是青少年的价值观带来不良影响。

“近年来，网红经济快速发展，当前的业务形式、盈利模式，让网红主播快速‘蹿红’，并毫无障碍地将‘流量变现’，不少青少年甚至认为‘读书不如当网红’，幻想‘一夜爆红’，而不再相信脚踏实地的努力，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张斌表示。

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但与其相匹配的标准化、成熟的行业规范尚未形成。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由于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网络主

播等直播行业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较低。网络主播的行为不能仅靠个人自律，行业协会应发挥相应激励和约束作用，督促引导网络直播从业人员自觉遵纪守法，传播正能量。

中国广告协会2020年发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分别从商家、主播、平台经营者、主播服务机构和参与用户五大主体出发，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这一行业自律规范的出台，是整治当下直播带货乱象，规范各方行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的有力之举。

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的同时更要加大规范执行力度。“要对网络平台、经纪公司、网络主播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存在偷逃税等违法失德行为的网络主播采取行业抵制或限制惩戒手段。”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白彦锋提出，“本案中，根据税法规定，涉案当事人如果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相应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受到行业相应处罚约束，不能‘船过水无痕’。”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许生表示，多元化平台、多群体入场给网络直播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也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网络主播网上从业，无实际经营地址、流动性强，一定程度上存在各地监管责任不清晰的难题，需要各部门各方面协同发力，共同促进直播行业健康长远发展。